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农区花海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博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5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博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微型企业政策 | 我要咨询 | 我要举报 | 我要维权 | 我要维权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400786015661R
登记机关：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工商分局
成立日期：2006年04月06日

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人民币
行业：土木建筑工程和地质勘探

更多扶持政策
信用评价报告
严重违法失信名单
行政处罚记录
经营异常记录
违法行为
查看更多扶持政策

